

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告

〔2025〕82号

关于扩大焦炭指定厂库标准仓单最大量的公告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日照港）焦炭期货标准仓单最大量由45000吨扩大至75000吨，日发货速度由3000吨/天扩大至5000吨/天；

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曹妃甸港）焦炭期货标准仓单最大量由30000吨扩大至45000吨，日发货速度由2000吨/天扩大至3000吨/天；

天津精海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青岛港）焦炭期货标准仓单最大量由30000吨扩大至120000吨，日发货速度由2000吨/天扩大至8000吨/天；

浙江汇善实业有限公司（青岛港）焦炭期货标准仓单最大量由24000吨扩大至90000吨，日发货速度由1600吨/天扩大至6000吨/天。

上述事项自即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名录

(<http://www.dce.com.cn/dce/content/2025/jgckg10/1810695.html>)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5年8月22日